

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文教字第 105000393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文師字第 105001419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文師字第 106001473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努力，貢獻卓越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二款之一，得為「傑出教授」遴選之候選人。
- 一、本校教師依該年度「教師評估辦法」評估結果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總分全校排名前 20% 者，並得自我推薦至學院參與遴選。
 - 二、獲系、所、中心或院級主管推薦。
- 第三條 傑出教授之候選人應於教學、關懷學生與輔導、研究及校務服務有卓越事蹟。各學院可推薦之名額依單位教師人數比例為原則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「傑出教授」一次核予一年；三次獲頒者，另頒贈「師鐸獎」獎牌，並獲學校最優先推薦資格，參與全國各項優良教師競賽，且嗣後將不再參與遴選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傑出教授代表 3 名與校外專家學者 3 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
- 第六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決定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名額、人選、獎金及時程。
 - 二、修訂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。
 - 三、修訂「傑出教授」遴選機制。
 - 四、評選「傑出教授」。
- 第七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評分機制如下：
- 一、初選：由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，依各被推薦人資料，以教學、關懷學生與輔導、研究與校務服務等四項評分準則進行評分，評分後依教師職級(教授組、副教授組、助理教授組)遴選出各組前 50% 教師進入複選。
 - 二、複選：由遴選委員會委員(校內、外委員)及學生代表進行遴選，由各學院院長為各被推薦人進行答辯，後依教師職級(教授組、副教授組、助理教授組)進行投票遴選各組傑出教授。
 - 三、傑出教授評選標準：
 - (一) 教學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 - (二) 關懷學生與輔導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 - (三) 研究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 - (四) 校務服務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 - 四、獲選之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皆須達出席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票數(含)以上，後

依票數高低決定獲獎人，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
第八條 當選之「傑出教授」獲頒獎金，並於校務會議公開頒發，另於校內外刊物及電子報上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，同時在本校舉辦之傑出教授經驗分享會分享傑出事蹟，獎金來源由本校擇適當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